

汽车租赁合同（长租自驾）

承租方（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江大道33号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出租方（乙方）：海南旅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三亚天涯区水蛟路白鸡村东三巷内进100米
电话：13519840779 传真：
联系人：董威 电话：13519840779 电子邮件：17184402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租赁车辆：经济型车44台，别克商务车1台（45台车明细见附表）。
- 2、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对服务车辆享有使用权。
- 3、租赁车辆长期使用地在海南省境内。

第二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19年6月5日止，共3个月。
- 1、如果租赁期满，若甲方要求续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后续订合同，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完成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车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租车保证金共计：拾万（100000）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时交付。支付第一笔租赁款项后一周内返款全部保证金。
- 2、三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954200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两百元整。
- 3、发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车辆租赁总费用的65%（暨620230元），签订合同满三个月经检验核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5%车辆租赁费（暨333970元）。逾期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未付租金的0.5%向甲方收取滞纳金，费用以实际结算天数为准。
- 4、甲方租用期间如需将车辆开出海南岛使用需告知乙方。
- 5、付款方式特别约定：租金以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海南旅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账户名：海南旅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1012192300000189
开户行：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风支行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其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
- 2、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付车辆给甲方。
- 3、乙方保证甲方在租赁期间使用权。

- 4、按照甲方的需要，乙方提供配置完整、性能良好、证件齐全且有效的车辆，负责及时办理各种证件更换、车辆常规保养及年检手续。
- 5、乙方免费提供车辆常规保养、车辆年检、车辆维修，以及省内 24 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如车辆在维修后无法正常使用，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以及在保养车辆时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他同类型的车辆以供甲方继续使用。若因承租方使用不当（使用不当指在机油烧干、水箱漏水，拖底等类似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或没有按规定保养引起的故障，出租方将不提供免费服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使用甲方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或用于抵押、担保、倒卖及盈利性营运等，不得从事有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 2、甲方在服务期内应积极配合甲方按时参加年检和车辆定期保养。因甲方原因延迟参加年检或车辆定期保养而引起的罚金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造成车辆停驶的乙方不负责提供免费替换车辆使用。
- 3、甲方接车时应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更换。在租赁期内甲方将车牌及随车证件遗失，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车辆停驶期间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私自拆卸或改装车辆零部件、设施、外观，及拆动车辆里程表。
- 5、甲方应如实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和信息。如甲方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3 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 6、甲方应遵守各项交通法规，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因交通违法及肇事等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 7、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将车辆及各种随车证件交还乙方。还车时车辆的轮胎、随车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发车时同样状态（正常磨损除外）。车况的确认以《车辆验车单》为准，车辆如有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甲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车辆维修和证件补办等费用。

第六条、保险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额度为 50 万元人民币）、盗抢险、不计免赔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 2、发生车辆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修理；责任方应垫付其他与事故相关的处理费用（如施救费、车损评估费、停车费、医药费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车辆停驶期间的全额租金。
- 3、乙方将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须在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修理发票和修理清单等单据。涉及人员伤亡的，在保险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单据。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向乙方提交所有必要单证，则视为甲方自愿放弃索赔权益。
- 4、若涉及第三方责任，甲方须协助乙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若在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协助指导甲方处理交通事故。

- 5、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车辆（包含但不限于：二次损伤，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等）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承租车辆因发生事故而报废或车辆在甲方承租期间被盗抢的，除保险理赔之外，甲方须支付车辆实际价值 20%的损失费；自事故当天至有关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或公安机关立案之日止，车辆租金连续计算收取。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租金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即时付清拖欠租金及一切合同规定之应付款项。
-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款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认为违约行为确实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3、不可抗力除外，如甲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总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的修改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向昌江黎族自治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签章：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19年3月6日

乙方：海南旅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电话：13519840779

日期：2019年3月6日

张：景佳





100

车辆清单

序号	车型	车号	租车单价(元/天)	租车价格(90天)
1	大众新桑塔拉(1.6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FL771	200	18000
2	日产阳光(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ET181	200	18000
3	日产阳光(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A165L8	200	18000
4	大众新桑塔纳(1.6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HD654	200	18000
5	别克凯越(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Y7726	240	21600
6	大众新桑塔纳(1.6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HF499	200	18000
7	别克 GL8(2.4L/自动挡/MPV/7座)	琼 A33E02	400	36000
8	别克英朗(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A28E07	240	21600
9	大众新桑塔纳(1.6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FC227	200	18000
10	起亚 K2(1.4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AR511	200	18000
11	起亚 K2(1.4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A27Q59	200	18000
12	大众新桑塔纳(1.6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EL400	200	18000
13	日产阳光(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FB337	200	18000
14	别克凯越(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Y7720	240	21600
15	别克英朗(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A363Q0	240	21600
16	别克英朗(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A151T9	240	21600
17	别克凯越(1.5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BY7315	240	21600
18	起亚 K2(1.4L/自动挡/三厢/5座)	琼 A19Q20	200	18000
19	新捷达	琼 A1WZ19	200	18000
20	花冠	琼 A33V88	240	21600
21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956A9	260	23400
22	瑞纳	琼 ASL979	200	18000
23	凯越	琼 A2S591	240	21600
24	致炫	琼 A0D621	188.88(保留2位数)	17000
25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193S0	260	23400
26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331L2	260	23400
27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303Z1	260	23400
28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511D5	260	23400
29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141X4	260	23400
30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707Y5	260	23400
31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565P2	260	23400
32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244S9	260	23400
33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699S5	260	23400
34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164X2	260	23400
35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373D0	260	23400

36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753G7	260	23400
37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344Y8	260	23400
38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114Y0	260	23400
39	海马 F7 七座商务	琼 A747M0	260	23400
40	凌轩七座商务	琼 A088A7	222.22(保留 2 位数)	20000
41	科塞六坐吉普	琼 A2619G	222.22(保留 2 位数)	20000
42	欧尚七座吉普	琼 A953X2	222.22(保留 2 位数)	20000
43	凌轩七座商务	琼 A959S1	222.22(保留 2 位数)	20000
44	欧尚七座吉普	琼 A962E5	222.22(保留 2 位数)	20000
45	凌轩七座商务	琼 A739D0	222.22(保留 2 位数)	20000
共计				954200